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更二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吳宜星 律師

相 對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 表 人 樓美鐘

吳建輝

參 加 人 陳娜慧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本院112年度訴更二字第1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6月13日112年度訴更二字第14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」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民國114年6月13日112年度訴更二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以本件備位聲明之訴部分，與先繫屬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13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臺中高分院）107年上字第331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35號及臺中高分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民事事件）均係對相同被告行使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權，且聲請撤銷之標的相同，二者之訴訟標的同一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

01 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2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
02 規定駁回抗告人備位聲明之訴。惟系爭民事事件之原告並非
03 抗告人，本件備位聲明之訴自無更行起訴之問題，請廢棄原
04 裁定等語。

05 三、查抗告意旨主張：本件行政訴訟與系爭民事事件之原告非屬
06 同一乙節，經本院調取系爭民事事件全案卷宗核閱無訛，當
07 認足以採取。則原裁定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
08 規定駁回抗告人之訴關於備位聲明部分，容有違誤。本件抗
09 告為有理由，爰撤銷原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11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12 法官 陳怡君

13 法官 黃司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16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17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
18 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
01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

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3

書記官 詹靜宜